

審計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審部法字第1150016452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審計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審計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審計法第八十一條、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規定。
- 三、「審計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另刊登於監察院公報及審計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udit.gov.tw/>，瀏覽路徑：首頁/新聞與公告/一般公告）。
- 四、本案為因應審計業務實際需要，修正第四條條文，因修正內容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，對於本修正草案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至115年6月24日止以書面向審計部陳述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審計部法規委員會
 - (二)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23971366分機671
 - (四)傳真：(02)23217632
 - (五)電子郵件：zyxie@mail.audit.gov.tw

審計長 陳 瑞 敏

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審計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）係於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，其後歷經十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，其中第四條條文係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監察院公告公布施行，迄今已逾四十年。茲因現行法制作業實務，及部分機關地處偏遠，且所轄機關數眾多，故得因應業務實際需要，通知轄審機關將相關書面或佐證資料，集中至鄰近交通較為便利或較易到達地點，採行定點（衛星）查核，俾聚焦有限資源，落實審計法第十二條規定之目的，爰擬具本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草案。

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審計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，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，或辦理送審機關之抽查審計，<u>得因應業務實際需要，派員於指定地點就鄰近區域各機關採行定點一併查核，並通知其檢送相關資料。</u>	第四條 審計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，派員赴各機關就地辦理審計事務，或辦理送審機關之抽查審計，<u>其應行審核事項，由審計機關規定之。</u>	一、審計各種業務處理之應行審計事項，由審計部本於職權以行政規則訂定，爰將「其應行審核事項，由審計機關規定之」等文字刪除。 二、考量部分機關地處偏遠，且所轄機關數眾多，審計機關在查核人力、作業時間及預算額度等限制下，故得因應業務實際需要，通知轄審機關將相關書面或佐證資料，集中至鄰近交通較為便利或較易到達地點，採行定點（衛星）查核，俾聚焦有限資源，落實審計法第十二條規定之目的，爰增列就地辦理審計事務或送審機關之抽查審計，其得採行之方式。